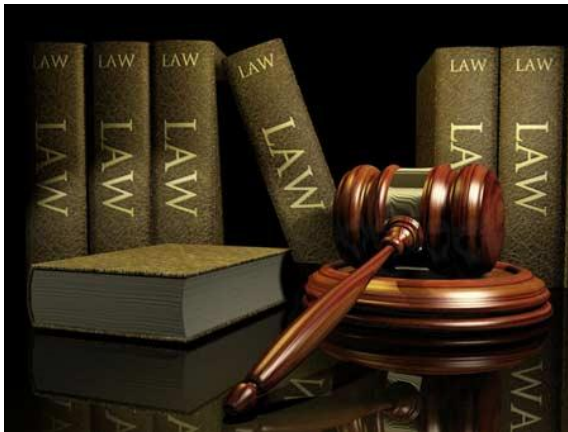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來源: 新京報 [http://epaper.bjnews.com.cn/html/2012-04/11/content\\_330369.htm?div=-1](http://epaper.bjnews.com.cn/html/2012-04/11/content_330369.htm?div=-1)

日期: 2012年04月11日

## 新商標法侵權賠償最高擬提至 100 萬



(新京報訊)4月10日,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新聞發佈會上,記者獲悉本次商標法修訂加大了對商標權的保護力度,對賠償數額,現在法律是50萬,上報稿中提高到100萬。

我國的商標法最早於1983年正式頒佈實施,1993年和2001年分別進行了兩次修訂。此次修訂稿正在進一步徵求意見和完善。

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副局長呂志華介紹,此次商標法修改過程中,主要考慮幾個方面的修訂內容。

一個是簡化和完善商標程式。草案上報稿中,對異議的資格和理由進行了一定的限制,規定只有在先權利人和利害關係人這兩種人可以提出相對的異議。

第二,對於商標侵權的賠償也增加了數額。在修訂草案上增加了商標權的類型,明確了商標的使用概念。對賠償數額,現在法律是50萬,上報稿提高到100萬。

另外,新的商標法還將增加了商標的類型。修訂草案計畫增加了單一顏色的註冊。呂志華表示,單一顏色的註冊是我國跟國外相接軌的一個做法,但應當說單顏色註冊要想獲得註冊必須提供起到商標識別的證據。

【背景】

商標法在2001年修訂的時候,改變了商標評審委員會的終極評定權。一個商標行為可能會經兩級行政和兩級司法審理,有時候會比較反復。

目前一個商標異議程式,商標局先裁定異議,不服再向商標委員會複審,不服再向人民法院進行訴訟再經過二審審理,所以會經過很長時間。

熱點

搶注“喬丹”“林書豪”引關注

近期,商標搶注問題也成為社會關注的熱點,例如最近媒體報導的“喬丹”和“林書豪”等名人被搶注為商標的案例。對於商標搶注問題,呂志華表示,在先註冊商標是法律賦予申請人的權利。她表示,在商標註冊以後的審查階段,一般在三個方面進行審查,一是商標顯著性審查。二是審查禁用條款。有些文字、圖形是跟國名、國旗、國徽等相同或相似,或者帶有民族種族歧視等,這些都是商標法禁止註冊的。第三項就是審查商標的在先權利。

“喬丹”也好,“林書豪”也好,如果權利人認為他侵犯了自己的姓名權或者是其他權利,可以通過後續的救濟程式,向法院主張自己的權利。